罪犯潘言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04号

罪犯潘言鹏，曾用名“潘阿言”，男，1994年9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贵州省凯里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言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9838.5元，其中潘言鹏承担人民币211935.4元，潘言鹏家属代为赔偿50000元，还应赔偿161935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言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1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9年1月14日止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4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3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49.9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 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78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7300元，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100元。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0.17元。2024年12月24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回函载明本案执行阶段，2024年10月，收到家属代为缴纳赔偿款12200元；2024年11月，收到龙岩监狱转入的2100元，合计14300元，暂未发现潘言鹏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情形，暂未发现潘言鹏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，未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，经法院系统核实没有可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言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言鹏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